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驻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危化 01 号

驻马店市永生吊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 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叁拾万圆、加处罚款叁拾万圆，（合计：陆拾万圆）缴至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驻马店市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5210 1002 8624 012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_____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有异议，可于 3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诉申辩。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：驻马店市泰山路 529 号广泰大厦 218 号

联系人：石奕 联系电话：0396-2601102 邮政编码：463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